

子計畫 3-1.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

一、承辦單位	宜蘭縣梗枋國小
二、計畫(教材)名稱	靠海的日子...海洋故事影像紀錄
三、教材性質 (可多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策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教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視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本教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特色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

四、預期成效

(一) 量化效益：

項次	類型	名稱	暫定日期	預估場次	預估人數
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/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	影片拍攝剪輯工作坊	113.2-6月	1	10人
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/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	成果分享發表會	113.6月	1	100人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/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	海洋故事影片發表	113.7月上架	Youtube 影音平台	5000人
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

(二) 質化效益：

1. 藉由海洋環境議題，來探究海洋生態資源所面臨的問題，讓學生了解海洋、關心海洋，培養正確的海洋教育知能，一同保護海洋生態環境。
2. 自媒體時代，幫助兒童學習運用相機及攝影機觀察不同的事物，培養獨立的思考觀念，將海洋的元素融入學習中，增進對生活周遭海洋環境的人文關心，促進獨特的創造力。
3. 運用隨手可得的手機、相機和攝影機拍攝生活周遭的影像，藉此可直接及時的表達對海洋議題的看法。
4. 透過自製拍攝的海洋故事影片上傳至影音媒體，呈現學習成果，並透過網際網路，傳播海洋教育概念，啟發更多海洋教育創意與發想。

五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(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)

【單元主題：靠海的日子...海洋故事影像紀錄】

教學目標	1. 運用隨手可得的手機、相機和攝影機拍攝生活周遭的影像，藉此可直接及時的表達對海洋議題的看法。 2. 過記錄片拍攝與實地體驗活動，來探究海洋生態資源所面臨的問題，以及如何「減塑」，直接降低對於海洋的衝擊，進而讓學生了解海洋、關心海洋，培養正確的海洋教育知能，		
節次	單元主題	教學大綱	說明
3	養成課程 1： 讓影像說故事 (外聘講師)	運用繪本、故事、心智圖法、創意語文遊戲、繪畫、看圖說話、體驗遊戲、肢體開放、戲劇演出等，提昇學員閱讀與創意思考能力。	外聘講師 內聘講師 蘭陽攝影志工團
3	養成課程 2： 錄影器材操作 與拍攝技巧 (外聘講師)	數位錄影機功能說明、運鏡技巧、取景技巧…等。	
2	養成課程 3： 故事怎麼說： 影片企劃實作	影片腳本規劃、分鏡表、角色、器材、環境、構圖…等。	
2	探索課程 1： 拜訪漁村	拜訪宜蘭縣境內大小漁村，深入了解目前在地海洋環境面臨的問題。	
2	訪談課程 1： 拜訪老船長、耆老	從設計訪談問題到實地採訪，聽聽老船長、地方耆老及外籍漁工對於海洋環境的心聲。	
2	實作課程 1： 影像素材初剪	按照初始腳本進行影像初剪。	
2	實作課程 2： 影像素材後製	按照初剪結論，撰寫旁白、配樂後製、影像調色、細剪。	
2	成果分享	各組上台分享製作影片並由老師賞析解說	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- (二)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(單位)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- (三)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宜蘭縣梗枋國小 計畫名稱：靠海的日子...海洋故事影像紀錄

計畫期限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

計畫經費總額：4000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40000元，自籌款：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內聘講師鐘點費	1,600	6	9,600	外聘講師鐘點費	
	內聘講師鐘點費	800	12	9,600	外聘講師鐘點費	
	隨身硬碟	3,000	1	3,000	影片儲存用	
	藍芽喇叭	5,000	1	5,000	影片剪輯用	
	膳費	80	50	4,000	培訓及拍攝工作人員用	
	場地布置	8,000	1	8,000	成果發表會	
	雜支	800	1	800	文具電池等	
	小計			40,000		
合計			40,00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
		國教署組室主管

備註： 1. 申請： (1)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、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 (2)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 (3)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2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
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補助比率繳回

<p>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</p> <p>(2)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</p> <p>(3)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</p> <p>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執行率未達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</p> <p>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</p>
--	---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